**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職司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資源之保護利用，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擔任藍色國土捍衛者的角色，秉持使命必達之精神，不遺餘力完成各項法定業務及交付任務。

近年來東海、南海緊張局勢驟升，爭端海域如釣魚台及南中國海等周邊國家無一不藉由強化巡護能量，來增加國際談判之籌碼，為因應國際情勢，捍衛台灣主權漁權，本年度施政重點除戮力執行核心任務外，將聚焦海巡執勤量能及彈性勤務調整，以靈活因應風雲詭譎之突發性事件，透過強化軟、硬體建設，如海巡編裝方案、海巡基地籌建以及海巡同仁學能提升，達致衛國護民之使命。

本署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一）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整合國內產、官、學、民多面向基資，設計預警制度，強化周邊海域監控效能，並維護現有雷情監控整合平臺正常運作，支援各級勤務順遂。

（二）積極布局國際參與：拓展海巡外交，活絡與東南亞國家海上執法機關交流互動，積極爭取參與「北太平洋海巡論壇」與「亞洲海巡論壇」。

（三）廣蒐民情建言：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強化民眾建言興革意見與處理效能，廣拓服務項目及管道，擴大民眾參與層面。

二、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維護有線、無線、網路、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穩定運作，並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及海域目標監控，建構安全穩定之公務資訊環境，確保海巡工作執行順遂。

三、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一）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藉由巡防艦與直升機組合作業，建立三度空間執勤能力，展現更有效率之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能。

（二）巡防艦艇長期汰建規劃

１、配合「國艦國造」政策，盤點目標達成所需量能，兼顧噸位與機動性，規劃續階艦艇發展籌建方案。

２、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賡續辦理海巡艦艇籌建、汰換及延壽，提升海域巡防能量。

（三）接軌國際特勤反恐：強化特勤隊機動效能，定期配合實兵驗證，派員參加警政署與國軍反恐訓練，厚植快速應處能量；積極爭取參與國際聯合反恐及搜救演練，提升特勤人員執勤戰力。

四、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一）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配合組織調整規劃，精實所屬全軍職單位人力配置結構，並強化招募機制與策略，同時降低義務役來源需求，提升整體用人效能。

（二）深培技能潛能激發：落實各項職前與在職訓練，提升訓練的精度與強度，期以培育優質海巡人員，型塑優質環境，激發職員內在潛力。

（三）建構海巡海軍互援機制：加強所屬海洋總局、海岸總局同仁與海軍人員之訓練與交流，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確實發揮加乘效果。

五、查處臺海越區漁捕：加強取締非法越界陸船，針對北方三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適時辦理擴大威力掃蕩專案，採取重懲重罰措施，以嚇阻越界情事。

六、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一）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視漁汛期與突發事件需求，機動調整巡護頻度，維護我國主權及漁民作業權益。

（二）落實公海漁業巡護：配合漁政主管機關政策，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海域巡護任務，拓展外交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七、查緝走私偷渡：加強組織性、集團性重大犯罪偵查，拓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全力掃蕩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維護社會安全秩序。

八、強化海域安全：循藉全民國防教育及辦理海洋相關活動等多元管道，與地方政府策略聯盟，深化人民對於海洋之認知與思維。

九、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一）維護海洋環境資源：精進救生救難效能，建立區域搜救合作機制，並積極參與海污防治訓練及演練，加強取締非法捕撈及海洋污染等行為。

（二）鼓勵學術研究敦促跨界合作：補捐助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從事海洋研究與活動，與海洋學界建立交流合作管道，進而推廣海洋教育並提倡學術研究，以掌握國際海洋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本署施政方向。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期程，以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無繼續性或一次性支出項目，審慎評估概算合理性，以撙節預算容納新興計畫。

（二）落實辦理資本支出計畫評估作業，以充實計畫庫，並核實評量資本計畫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 1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日））】×100% | 93% | 無 |
| 2 | 118系統處理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2.（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 93% | 無 |
| 二 |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 1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91% | 無 |
| 2 |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 1 | 統計數據 |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 93% | 無 |
| 3 |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1.資安警訊處理率×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50% | 94% | 無 |
| 三 |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 1 |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 100% | 無 |
| 四 |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 1 | 募兵達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1.專業軍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2.專業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3.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4.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2項以上×40% | 80% | 無 |
| 五 |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 1 |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罰鍰比例）÷（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100%備註:1.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2.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前3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 90% | 無 |
| 六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1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1 | 統計數據 |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 100% | 無 |
| 七 | 查緝走私偷渡 | 1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 90% | 無 |
| 八 | 強化海域安全 | 1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救生成功搜索率 ＋救難成功搜索率】÷2 | 96% | 無 |
| 九 |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1 |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40%。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3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 91% | 無 |
| 十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強化國土安全維安應變整備，保障社會安全 | 其它 | 一、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規劃，強化各項海上、海岸地區維安應變執行能量，並持續辦理專精訓練，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二、精進各項危機應變機制，並持續推動「貫徹公權力」工作，樹立本署執法權威。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 其它 | 一、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作業，本署針對北方三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專案任務，調派大型艦船支援，嚴格取締越界漁船。二、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視情節彈性運用各種裁罰手段，強力執法，依法究辦，以有效遏阻大陸漁船越界。三、參與國際漁業會議，並執行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責任。四、持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及東、南沙海域「碧海專案」巡護任務，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 其它 | 一、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並辦理相關訓練，提升海洋污染處理效能。二、積極參與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培訓及講習，提升取締、蒐證、調查與處理能力。三、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 |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 提升安檢作業效能，協力推動海上休閒活動 | 其它 | 一、落實「快速通關」政策，提升安檢勤務效能，強化漁管理與執法合作，確保漁業資源永續發展。二、配合政府開放海洋政策，協力相關機關推動海洋相關活動，厚植海洋文化內涵。 |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
|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其它 | 一、籌補各類救生救難裝備，提升搜救能量。二、辦理搜救專業訓練及聯合演練，強化整體災害應變機制。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其它 | 一、加強走私、偷渡等專案查緝工作，落實計畫性案件管考。二、防杜走私動物活（屠）體及農漁畜產品入境。三、拓展兩岸情報交流及海域執法合作事項。 四、參與國際會議、組織，建立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其它 | 一、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二、廣拓預防犯罪宣導管道，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精進情報教育訓練，落實情報督導考核 | 其它 | 一、定期召開情報工作會報。二、辦理海巡工作績效考評作業。三、策辦各類情報教育訓練。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積極蒐整海洋相關資訊 | 其它 | 一、召開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議，研討海洋相關議題。二、參加第27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三、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或研討會等活動。四、蒐整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及海洋法年度報告等國際海洋事務發展現況。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辦理海洋事務相關活動，喚醒海洋意識 | 其它 | 一、辦理年度「世界海洋日」活動。二、蒐整海洋活動資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辦理工程查核，提升營工作業品質 | 其它 | 一、為響應工程會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政策及工程品質查核制度，建立本署主管機關工程查核小組，藉由辦理工程查核作業，進而提升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機制。二、藉由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管制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推展及執行。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 | 其它 | 一、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強化性別意識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等相關性別工作項目，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修正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情形。二、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作業，強化本職學能、培育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學習活動，提高機關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三、推動海岸巡防機關各級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 | 社會發展 | 汰換岸際雷達設備系統，有效確保海域監偵之綿密與目標掌握，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辦理國有財產檢核，提升資產管理成效 | 其它 |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4點規定，每年定期檢核所屬各機關前一年度財產管理成效，落實各項管理工作、精進作業品質，促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滿足任務需求。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大型艦船裝設衛星寬頻網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社會發展 | 為提升本署艦艇遠洋巡護即時資訊傳遞能量，規劃爭取於「苗栗艦」及「台東艦」建置衛星寬頻網路資訊系統。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海洋巡防業務 |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 其它 | 一、強化海難搜救整合作業，辦理海難救助演練、海難救助專業訓練及救護員培訓等事項。二、充實海難救助執行能量，購置艦艇船舶辨識系統、精進衛星船位回報系統、採購表面海流測量浮標及救生救難設備汰補。三、辦理海難搜救業務協調工作及參與海難研討會等相關工作事項。四、辦理潛水設備採購計畫。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 其它 | 一、規劃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海域及遠洋漁業巡護勤務。二、規劃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勤務。三、強化「金馬澎小三通」及兩岸直航海上交通秩序勤務，取締海上犯罪，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維護。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 提升船艇妥善比率，支援勤務部署需求  | 其它 | 一、辦理艦艇保險。二、辦理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三、辦理無線電及航儀設備養護。 |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
|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維護海域安全 | 其它 | 一、確保執勤同仁生命安全，減少勤務執行風險危害，爰為提升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量，辦理汰（增）補相關防彈應勤裝備。二、辦理應勤裝備汰（增）換採購計畫。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其它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及漁村民聯訪工作，結合運用民間資源協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為民服務及績效、政令宣導等事項。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充實海巡艦艇，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公共建設 |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賡續辦理下列計畫：一、建造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二、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 |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
| 第十四海巡隊廳舍新建案委託先期方案併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辦理環評、水保送審作業。二、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機關審定。三、辦理提送環評預審作業。四、細評估本服務建物開發可行性，如開發行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審查，綜整資料後辦理工程資本資出計畫提報作業。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碼頭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工作。二、碼頭工程工程標發包作業。三、廳舍工程勞務標發包作業。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廳舍結構補強工程 | 其它 | 一、 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二、 完成廳舍補強設計工作。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採購潛水設備 | 其它 | 汰換各海巡隊老舊潛水設備（預計採購21套）。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海巡艦艇汰換衛星電話 | 其它 | 汰換12套衛星電話（含7艘500噸以上艦船及5艘100噸級巡防艦）。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終端資訊設備及整建網路 | 其它 | 一、汰換本總局及所屬各隊規格老舊、效能不佳個人電腦200台、網路交換器40組、購置印表機25台。二、整（佈）建第一、第七、第八、第十五海巡隊及總局區域網路線路。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建置35噸級60噸級巡防艇動辨識系統(AIS)暨衛星船位回報系統設備鏈路整合 | 其它 | 一、建置35至60噸級巡防艇自動辨識系統25套。二、衛星船位回報系統設備鏈路整合。 |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
| 強化偵蒐能量，汰換老舊蒐證能量 | 其它 | 一、汰換10年以上老舊偵蒐裝備，落實蒐證作為，以保障民眾、機關權益。二、汰換經常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單眼相機、自動相機、攝影機等。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 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 | 其它 | 為落實地區責任制岸、海聯合勤務，督導（考）及驗證本總局所屬單位執行各項任務之效能，規劃巡防勤務暨機動測考、體技能鑑測及常年訓練督導、辦理上下半年營安暨救生救難業務、上下半年巡防區業務、防颱緊急應變編組及配合執行漢光演習、萬安演習等8項工作目標，以建構多層綿密之整體勤務，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及本單位人員、裝備等安全。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強化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 其它 | 一、辦理安檢幹部在職訓練，提升本職學能。二、辦理查艙技巧專長訓練，提升安檢查艙能量。三、督（輔）導安檢所執行港口安檢勤務，檢驗勤務罅隙，落實安檢勤務效能。四、配合政府推展兩岸互動及開放相關水域活動政策，強化客貨船及人員之安全檢查。五、配合地方政府及漁政主管機關，加強大陸船員清查及管理措施。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其它 |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透過雙向溝通方式解決問題，並藉由預防犯罪宣導深化基層經營，協力打擊犯罪。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落實通資補保維修，支援各項任務遂行 | 其它 | 一、辦理各式數據專線、一般電路及118海巡服務系統專線租用，滿足各級任務需求。二、辦理通資專長訓練，健全通資補保能量。三、籌補及辦理資訊、有無線電系統裝備、零料件及鐵塔站台維修養護，確保各項通電資訊裝備妥善。四、辦理海巡岸際雷達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以維裝備使用正常，支援查緝不法情事及海洋事務所需。 |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
|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人員執勤素質 | 其它 | 辦理職前訓練（志願役專業軍官班、志願役專業士官班、初任海巡軍官班、志願役士兵班），及在職訓練（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海巡士官班）。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 其它 | 一、辦理招募海報、簡章摺頁及文宣品籌製作業。二、利用政府機關（單位）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或校園宣導、就業博覽會及役男體檢抽籤場合等時機，辦理招募設攤宣導事宜。三、運用各類媒體、網路管道刊播招募形象影片。 | 募兵達成率 |
| 落實勤務指揮運作機制，精確雷情傳遞作業 | 其它 | 一、海岸狀況、專案及重大演習勤務指導、處理、管制、掌握、陳報、查考。二、重大風紀、災害及意外事故初期應變、處置、通報、指導、管制及資料移轉。三、每日風險管理狀況彙報、案件陳（通）報、分辦、統計及管制。四、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受理民眾報案、118海巡服務系統作業管制、協調聯繫、指揮調度、督導考核。五、雷情傳遞作業協調、偵蒐研判、稽核驗證與雷達操作訓練、系統運用及督導考核。六、辦理上、下半年度勤、業務輔訪、職能訓練測考及留優汰劣評鑑作業。 | 118系統處理效能 |
| 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 社會發展 | 規劃3年建置、4年保固、3年維保，建置93處563具攝影機組，全面更新智慧型港監系統，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 特種勤務隊應勤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因應「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台北舉辦，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將本總局特勤隊納入反恐小組成員，為提升我特勤隊員充足之防護及應變、打擊能力，規劃汰換9公厘手槍及籌補抗噪通訊耳機組等2項裝備；另研習中心籌購二合一水質自動偵測系統1套、水質顯示系統1套及加藥機2台。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安檢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辦理「人身金屬感應門」安檢裝備籌補計6具，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偵蒐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籌補基層單位自動照相機及夜視鏡，以滿足查緝任務實需，強化犯罪偵查蒐證能力。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生活設施與應勤裝備改善籌補計畫 | 其它 | 籌補木質沙發椅組、冷凍櫃（四門）、洗衣機、電冰箱、熱水器及各式冷氣機等各項生活設施，改善基層生活環境，強化執勤品質。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計畫 | 其它 | 汰換巡邏車、偵防車、勤務車、巡邏機車等車輛，以強化各式輸具機動能力，遂行海岸巡防各項任務需求。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辦理本總局桃園營區餐廳、北巡局海山安檢所、中巡局松柏營區、溫寮安檢所及水頭安檢所、東巡局八二大隊、沙東營區及鹽寮安檢所等8處改建，以改善基層同仁生活與執勤環境。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基層營舍整建工程，對所屬老舊安檢所營舍新建，營造優良環境，提升人員士氣。二、辦理各項新建營舍細部設計時，考量女性同仁需求規劃工作及浴廁空間，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資訊設備改善計畫 | 其它 | 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含液晶螢幕），改善機關單位資訊基礎設備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
| 建造2艘多功能艇計畫 | 其它 | 規劃建造2艘多功能艇，執行近岸水域、沙洲、潟湖及各複雜漁港港區之岸際救生救難、災害應處（船舶失火、擱淺）與機動巡查等任務。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
| 一二大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 其它 | 辦理一二大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以改善基層同仁生活與執勤環境。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第七二岸巡大隊講美營區熱泵熱水系統建置計畫 | 其它 | 辦理七二大隊部講美營區熱泵熱水系統建置，以符節能減碳政策及改善基層同仁生活環境。 |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
| 成套潛水裝備籌補計畫 | 其它 | 籌補12套潛水裝備（每個地區局3套），以強化本總局所屬基層單位救生救難能量。 |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